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屬同類型議案或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 第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 第二十三條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第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